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2)苏0582破1号

本院于2021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巨烽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随机指定江苏漫修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港巨烽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丁冬。管理人收到本决定书后即刻制“张家港巨烽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”公章一枚，开设管理人破产费用临时帐户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提请终结破产程序；
- （十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